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000202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6日
商 标

思归乐文化创意

申 请 人 思归乐(上海)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地 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666弄58_59号5259室
代理机构 杭州科创智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文本的出版；广告；货物展出；广告设计；广告策划；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媒体关系服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